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  
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  
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8月30日下午1時40分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1B 室

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

#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貿委會劉必成組長：

現在進行本日「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前的程序會議。

### 壹、法令依據

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來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貳、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且尚未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

### 參、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

####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目前支持方登記發言者：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顧問、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陳明燦經理、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金龍董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組長等 5 位。

反對方登記發言者：無。

###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 (一)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5 人。反對本案登記發言者計 0 人，兩方各有 4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高舉手勢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高舉手勢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 (二)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 (三)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四、接下來給予支持方 5 分鐘的時間協調發言人員順序和分配時間，協調完畢之後請立刻告知確定的發言順序和分配時間。

###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

在我們討論申請人方（即支持本案方）的發言時間和順序之前，我是否可以提出一個不情之請？因為今天反對方並沒有任何人登記發言，支持本案方，包括申請人方的人數比較多，所以是不是可以將申請人方和支持人合計發言時間由 40 分鐘延長到 50 分鐘？如果您同意，接下來我們內部再來討論發言的順序及時間分配，謝謝。

### 貿委會劉必成組長：

鑑於今天反對方並沒有人登記發言，也幾乎沒有人列席反對方發言台，所以屆時相互詢問的時間也可以節省下來，因此我們同意將 40 分鐘延長為 50 分鐘，請支持方團體就這 50 分鐘分配時間。

###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

非常謝謝。

(協調進行中)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

根據我們內部討論，發言順序和時間分配如下：第 1 位發言人是申請人代理人，即我本人林鳳律師，發言時間是 31 分鐘；第 2 位是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發言時間 7 分鐘；第 3 位是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陳明燦經理，發言時間是 6 分鐘；第 4 位是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金龍董事長，發言時間是 3 分鐘；第 5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發言時間 3 分鐘。

**貿委會劉必成組長：**

謝謝支持方團體，已經就 50 分鐘內之 5 位發言順序和時間提出說明，等一下聽證程序進行時就照以上順序和時間進行意見陳述。現在程序會議到此結束，等一下再按時進行聽證會議。謝謝各位。

「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  
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  
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 聽 證 紀 錄

時間：100年8月30日下午2時整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1B 室

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

# 「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0年8月30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1B室（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參、主席：謝委員文真

紀錄：林素娟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

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裴總幹事傳忠、王顧問慶堂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黃資深副總經理健強、鄭經理紹恭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陳經理明燦、鍾主任振和、  
徐股長翊翔、蔡炘蓉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黃協理振庫、謝襄理錫沂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吳副總連富、張經理清壽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吳總經理長直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王協理瑞毅

欣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林副理媛珠

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沈協理中晏、李經理重印、王凱平

理律法律事務所

林律師鳳、吳律師雅筠

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董事長金龍、徐秘書維琳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組長碧英、梁專員祐華

新加坡商普華國際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豪

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協理進財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沈常務理事華養

韓商大宇水泥有限公司

莊副理文豪、Eric Chen

華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總經理志亮

南勝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副總經理繼興

Cambridge College

葛教授幼梅

貿易調查委員會

謝委員錦堂、阮副執行秘書全和、

劉必成組長、邱副組長光勳、

梁科長明珠、張科長碧鳳、

林技正馨山、許技正承賢

郭視察妙蓉、蔡視察佳雯、

陳專員育慧、黃組員如雲、

謝辦事員愛玲、劉辦事員建宏、

陳視察俊佑、羅專員忠佐

蔡專員麗容、周技士明慧

林雍修

本部工業局

蔡技士政潔、陳技士愷雯

本部貿易局

孫科員世婉

財政部關政司

張專員瑞紋

## 伍、聽證內容

主席：

「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現在宣布聽證開始，本席是貿易調查委員會的輪值委員，依照輪值順序擔任本案督導委員，在現場還有協助督導謝錦堂委員、阮全和代執行秘書以及本案各相關單位指派成員所組成的調查工作小組。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

## 主席：

以下說明本次聽證之法律依據及聽證規則。

### 一、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 (一)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代表國內水泥業者於 99 年 10 月 4 日向財政部提出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案件。
- (二)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99 年 12 月 8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案經本會 100 年 1 月 26 日第 70 次委員會議決議產業損害初步認定成立。嗣經財政部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公告初步認定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有傾銷情事，並自 5 月 30 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該部復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公告傾銷最後認定結果，傾銷差率均為 91.58%。
- (三)經濟部於接獲財政部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有傾銷事實之通知翌日，即 100 年 7 月 29 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本會除函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當事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並蒐集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特舉行本次聽證。

### 二、本日聽證之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均詳實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委會」。
-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紀錄。

三、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1) 對本會 100 年 8 月 22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修正意見；(2) 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3) 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請各位就以上聽證發言重點進行意見表達。

**主席：**

開始聽證程序。以下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貿委會劉必成組長：**

我們將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者和反對本案者兩個團體，支持本案團體事先登記發言者有 5 位，反對本案團體無人登記發言。根據之前程序會議的安排，支持本案團體的發言時間總共 50 分鐘，發言順序和每人發言時間分配如下：第 1 位發言人是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顧問，發言時間是 31 分鐘；第 2 位是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發言時間 7 分鐘；第 3 位是亞洲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陳明燦經理，發言時間是 6 分鐘；第 4 位是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金龍董事長，發言時間是 3 分鐘；第 5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發言時間 3 分鐘。以上說明。

**主席：**

謝謝劉組長。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

第 1 位請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發言，時間 31 分鐘。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

兩位謝委員、執秘、組長以及今天參與聽證會共同關心本案的先生、女士們，各位午安。本人為理律法律事務所的律師林鳳，謹代表本案的申請人，即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就本案最後產業損害調查陳述申請人方的意見。在我們陳述意見之前，必須要說明的是，以下所使用的數據，除有特別在表格下方註明之外，其他都是根據貴會在 8 月 22 日所公布的本案產業最後損害調查揭露文件裡的數據。

首先，在陳述意見之前，我們看到這張表格所顯現的數據是從民國 99 年 1 月份一直到本年度的 3 月份，資料來源是我國海關進口統計資料，統計有關自中國大陸進口到臺灣的水泥及熟料價格，在這張表當中，紅色部分代表的是熟料的價格，藍色是代表水泥的價格。我們可從中看出，從民國 99 年 1 月一直到本年第 1 季的 3 月份，每一個月自中國大陸進口到臺灣的 CIF 價格都相當平穩，平穩的維持在低點。也就是說，在民國 99 年 1 月份，以水泥而言，每公噸是 1,400 多元，到本年 3 月份，價格還是維持在每公噸 1,400 多元；熟料的情形也是類似，價格大概不到 1,400 元，到本年 1Q 的時候，價格稍微增加到 1,477 元。但相對而言，價格都維持在非常低的水準。在財政部本年 7 月 20 日已經確認中國大陸傾銷到臺灣的水泥傾銷差率高達 91.58% 的狀況下，也就是說，從財政部在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已經決定展開本案調查的這段期間，自中國大陸水泥進口到臺灣的價格毫無任何改善，他們仍然用非常低的價格進口到臺灣來。

在這段期間，根據申請人從 Bloomberg 蒐集到的資料顯

示，水泥主要原料「煤炭」的國際價格在 2010 年是每公噸 90 美金，到 2011 年每公噸已經上漲到 130 美金，上漲的幅度超過 5 成。但在這段期間，中國大陸的水泥價格仍然維持非常平穩的低價。

此外，根據中國大陸媒體的報導，我們知道中國大陸同期間的內需市場對水泥和熟料需求暢旺，所以國內價格暴漲，而以申請人蒐集到的資料顯示，按照 99 年 10 月份中國大陸數字水泥網之報導，光是當月份，中國大陸安徽省的水泥及熟料每公噸價格就暴漲了 50 到 80 人民幣，也就是 PO 級水泥 1 公噸在當地可以賣到 1,800 新台幣。但在這段期間，中國大陸還是用 1,400 元左右價格把水泥及熟料賣到臺灣。從上述的跡證我們可以發現，中國大陸賣到臺灣的價格仍然偏低，沒有任何事證或 indication 讓我們認為中國大陸會因為國際煤炭價格的上漲或其國內市場需求的暢旺或其國內市場價格的不斷飆漲，就因此改善對臺灣的出口價格，他們仍然持續過去一貫的手法，用很低的價格將水泥及熟料賣到臺灣。

用如此低的價格銷售，當然就促成中國大陸在過去幾年賣到臺灣的進口數量年年急遽成長。表格的紅色部分顯示的是自中國大陸進口到臺灣的水泥及熟料的數量。根據貴會公布的調查結果我們可以看到，民國 96 年之進口數量是 150 萬公噸，到去年為止，自中國大陸進口至臺灣的數量已經成長到 220 萬公噸，如果以民國 99 年與 96 年相較，這中間成長的幅度超過 4 成，增加的絕對數量超過 65 萬公噸，以上這是民國 96 年到 99 年的情況。

而就本年 1Q 資料顯示，也就是本案展開調查 2 季以後，中國大陸進口的數量開始有一些下降，他們開始擔心、害怕未來可能會被課徵反傾銷稅，所以在進口數量上有一些節制，與去年同期相較，去年第 1 季是進口 56 萬公噸，本年第 1 季降到 42 萬公噸。但從藍色的曲線和黑色的曲線可以得知，進口的價格還是偏低，所以對於國內產業的損害還是繼續在發生，甚至於讓國內產業的損害繼續擴大。

這個表格是比較中國大陸進口的數量以及全部水泥和熟料進口到臺灣的數量，即便中國大陸的進口數量在本年 1Q 有稍

微減緩，但從比例可以發現，中國大陸占所有進口數量的比重還是超過 8 成，也就是說，中國大陸在過去幾年一直都是臺灣最主要的水泥及熟料進口來源，到了本年 1Q 的時候，這個比重有稍微下降的趨勢，但即便下降，仍然超過 7 成。換言之，這段期間以來，中國大陸一直都是臺灣最主要的水泥及熟料進口來源。

剛才看的是中國大陸進口絕對數量的變化，接下來我們要看自中國大陸進口到臺灣的相對數量變化，紅色的曲線圖是中國大陸進口數量的市占率，也就是相對於我國需求量的比例。因為絕對數量的增加，各位可以看到，市占率從民國 96 年的百分之十幾，每年急遽成長，到了民國 98 年、99 年，也就是傾銷最嚴重的 2 個年度，市占率都已經到達將近 2 成的階段，上漲的幅度超過 5 成。另外，中國大陸進口數量占我國產量的比重也隨著市占率的爬升而成長，基本上是呈現相同的幅度，從民國 96 年不到 10%，到傾銷最嚴重的 2 個時期都超過了 15%，在這段期間，中國大陸進口量占我國產量比重的成長幅度超過 6 成，可以看出相關成長幅度非常迅速，用低價的方式確實讓他們占領臺灣一部分的市場，而且使得我國產量急遽下滑。

到本年 1Q，因為絕對數量的下降，所以中國大陸進口品市占率和占我國生產量的比重有稍微下降，但與民國 96 年相較，這兩個數字都還是偏高。我剛才提到，因為相關價格仍然偏低，所以各位從這張表可以看到，藍色的部分是國產品的內銷價格，紅色的部分是自中國大陸進口到臺灣的價格再加上 320 元的貨物稅。在這段期間，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大陸進口價格都低於國產品的價格，事實上，在傾銷最嚴重的 2 個年度，即民國 98 年、99 年，差價都超過每公噸 400 元，所以削價的幅度都超過 2 成 5 左右的水準。

在本年 1Q，因為中國大陸的進口價格仍然偏低，所以各位可以看到，削價幅度仍然超過 2 成。在彼此之間的差價方面，以本年 1Q 和去年 1Q 相較，情況並沒有好轉太多，還是超過 400 元，削價幅度超過 2 成，差價超過 400 元。在這種狀況下，國內業者為了要保住銷售市場，能夠持續出售到讓他們賴

以生存的內銷市場，唯一的作法當然就只好價降求售，因此造成非常大的損害。

這個表格所顯現的是中國大陸對於我國國產品業者相關經濟指標的分析，紅色的數據顯現的是國產品業者的產能，產能的計算是以貴會所調查出來的生產量除以產能利用率所換算出來的數據，從中可以看到，黃色 bar 顯示出相對平穩，但藍色 bar 的部分顯示的是國產業者的生產數量，我們可以看到，生產數量在這段期間像溜滑梯一樣往下滑，尤其是民國 98 年、99 年傾銷最嚴重的 2 個時期，我們可以看到，生產數量從民國 96 年每年 1,600 萬公噸降到不足 1,500 萬公噸，只剩下 1,400 萬公噸，光產量的部分，國內業者的生產量就減少超過 220 萬公噸。在產能相對穩定，產量急遽下降的狀況之下，產能利用率當然會下降，我們可以看民國 96 年的產能利用率還有 86%，將近 9 成，但在傾銷最嚴重的 2 個時期，產能利用率都已經不到 8 成，產能利用率在這段期間下降超過 8%。

以 1Q 的狀況來看，拿本年 1Q 和去年 1Q 相較，產能仍然維持相當平穩的狀況。因為自中國大陸進口到臺灣的數量有所節制，所以產量上稍微有一些增加，即便如此，從這些數據來看，產能利用率仍然是不到 8 成的狀況。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到本年 1Q，因為受到中國大陸傾銷的影響，國內業者的生產數量以及產能利用率仍處於非常低迷的狀況，對國內產業之損害仍然在持續進行著。

看完生產量的狀況，我們再來看銷售量，紅色的部分顯示的是國內需求量，國內需求量在過去這幾年大概都維持在每年 1,000 萬噸到 1,200 萬公噸左右的水準，但受到中國大陸大量低價出口至臺灣蠶食國內銷售市場的影響，國內業者的內銷數量從民國 96 年每年 1,000 萬公噸急遽下滑，在傾銷最嚴重的 2 個年度，各位可以看到，國產品業者的內銷數量在民國 98 年根本不到 800 萬公噸，而民國 99 年因為受不了中國大陸用低價蠶食國內銷售市場導致必須降價求售，在用降價來求得銷售機會的策略下，銷售量才稍微回升到 890 萬公噸。但即便是如此，與民國 96 年相較，內銷數量還是減少了 170 萬公噸。因為內銷數量的減少，隨之帶來的結果當然就是市占率的下

滑，綠色的曲線代表的是國產品業者市占率下滑的狀況，民國 96 年還有 85% 的市占率，但傾銷最嚴重的 2 個年度，各位可以看到，都已經不到 8 成，甚至在民國 98 年只剩下 73.8%。在這段期間，市占率減少了 7%。

即便到了本年第 1 季，中國大陸在出口數量上有一些自我節制，但各位可以看到，市占率也只有到 81%，還是沒有達到民國 96 年的水準。由此可見，中國大陸對我國傾銷所造成的影響，在本年第 1 季的損害還是持續的狀態。

這個圖表所顯現的是，因為中國大陸的低價傾銷，造成國內業者不得不降價求售的情況，甚至於在國際煤炭價格仍然處於高檔的狀況之下，我國業者的售價卻還要下跌。綠色的部分是國內的銷售金額，國產品銷售金額的總額是以貴會所調查的內銷單價乘以內銷數量所推算出來，我們可以看到，國內國產品業者的內銷金額從民國 96 年的 220 億元，下滑到這 2 年已經不足 200 億元，內銷總金額減少超過 30 億元。再看內銷單價的部分，民國 96 年每公噸是 2,085 元，後來這段期間上漲的緣故是因為國際煤炭價格大漲，導致價格往上升。可是民國 98 年因為受到傾銷的影響，所以在該年下半年，國內業者為了爭取銷售，在國際煤炭價格仍然持續高檔的狀況下不得不降價求售，使得價格從每公噸 2,391 元降到了 2,130 元，幾乎回到了民國 96 年的水準，但這 2 時期的煤炭價格事實上相差甚大。

到了本年第 1 季，因為中國大陸進口價格仍然偏低，所以我們可以從本年 1Q 和去年 1Q 的比較中看到，雖然內銷金額有稍微上升，但內銷的單價仍然持續下跌。從中可以看出，受到中國大陸低價傾銷的影響，國產品業者的價格在本年 1Q 仍然持續受創，並沒有任何改善的跡象。

以水泥這個產業而言，因為它的儲存非常不易，儲存條件有特別的限制，所以各家業者過去在控制存貨方面，通常都是以生產量來做調節，以減少存貨的壓力和數量，即便在這種自我控制存貨的操作之下，各位從這張表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存貨量還是往上升，在民國 96 年，包括各家業者的統計數據和貴會公布的數據都可以看出，到年底的期末存貨量是 55 公

噸，但到了民國 98 年、99 年傾銷很嚴重的 2 個時期，尤其是到民國 99 年已經超過 1 年 100 萬公噸的量。在存貨率的部分，也就是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的比重，各位可以看到，從民國 96 年的 3.4%，到民國 99 年已經變成 7.7%，這期間存貨率的增加超過 1 倍以上。而到本年第 1 季，這種情況有改善嗎？因為中國大陸的單價還是偏低，所以以去年 1Q 和本年 1Q 的存貨量來比較，本年 1Q 事實上還比去年 1Q 的存貨量還多，從去年 1Q 的 94 萬公噸到本年 1Q 是 103 萬公噸。在存貨率的部分，以去年和本年的 1Q 來比較，本年還比去年同期稍微高一點。這在在都顯示，國產品業者並沒有因為自中國大陸進口數量的減少，而讓其損害有稍微平緩，反而因為中國大陸仍然持續用低價的方式出口，而使得對我國業者的產業損害仍然繼續發生，甚至有擴大的跡象。

因為內銷單價的減少，所以由各家所統計出來的數據可以發現，本業的營業利益從民國 96 年還獲利有 37 億元，一路急遽下滑，到民國 99 年，這幾家業者合計的數據已經虧損了將近 5 億元，這中間是由盈轉虧，虧損或盈餘減少的數據超過了 43 億元。以本年 1Q 和去年 1Q 相較，本年 1Q 幾乎沒有賺錢，維持在幾乎是零的水準，這表示國內業者只是勉強在營運而已。也就是說，這樣的情形如果再不改善，2Q 之後還會再往下，將和民國 99 年一樣，又處於虧損的狀態。

隨著營業利益的減少，投資報酬率當然也會下降，各位由這個表可以看出，投資報酬率在民國 96 年還有將近 10%，因為受到中國大陸傾銷的影響，最嚴重的 2 個年度根本幾乎等同夭折，甚至到民國 99 年投資報酬率已經由正值急遽轉變成 -0.52%，這段期間投資報酬率減少超過 10%，由此可以看出我國業者目前經營的實際困境。因為營業利益幾乎在零的水準，沒有什麼盈利，所以比較本年 1Q 和去年 1Q，雖然本年由負值轉成正值，但其實都只是在零的曲線之間遊走而已，並沒有任何的改善，顯見中國大陸的低價傾銷對我國產業的損害持續而且在擴大當中。

因為國產品業者無法獲利，所以從粉紅色曲線可以看到國產品業者雇用人數的變化，因為沒有辦法獲利，所以只好精簡

人事，所雇用的員工從民國 96 年的 2,182 人下降到民國 99 年只剩下 2,065 人，減少超過 100 人。在每小時工資方面，民國 96 年是每小時 344 元，民國 97 年爬升到 403 元，後來受到中國大陸在民國 98 年、99 年傾銷的影響，又從 400 元降到不足 400 元的水準，甚至在民國 99 年剩下 384 元。這個情形在本年 1Q 有好轉嗎？沒有！只剩下 373 元，如果與去年同期相比較，損害更加顯著，因為去年 1Q 每小時工資還有 400 元。在雇用人數的部分，本年 1Q 是 2,036 人，去年同期是 2,140 人，減少也都是超過 100 人。從中可以看到損害仍然是持續的狀況。

接下來這張表是根據國內 8 家廠商填答貴會問卷 209 表的所有內銷金額除以內銷數量所得出的平均水泥價格，也就是每季內銷國產品水泥的價格（藍色曲線），紅色曲線是中國大陸進口品的價格，也就是我國海關進口統計價格再加上 320 元貨物稅，以作為方便比較的對象。我們可以看到這 2 條曲線從民國 96 年第 1 季一直到本年第 1 季，曲線幅度的走勢是呈現正相關，換言之，兩者之間事實上是有價格競爭的關係，這張表可以證明這一點。有關圖表中間上漲的曲線，我們剛才也有提到，在民國 96 年、97 年這段時期，因為國際煤炭價格上漲，所以自中國大陸進口到臺灣的價格也是上漲，而國內同期間的價格也同樣上漲，這都是為了反映國際煤炭價格。但不曉得為什麼？在國際煤炭價格還處於相當高檔的狀況下，中國大陸在民國 98 年初卻開始降價，從 2,220 元往下一直降，降到民國 98 年第 4 季的時候，不要說價格還不到 2,000 元，根本只剩不到 1,800 元，接下來每一季都是維持這種非常低的水準。

同期中國大陸在降價的時候，國產業者原本還在反映國際煤炭價格，但因為中國大陸開始降價，國內銷售被搶走，為了保住銷售，所以在 98 年度，國內業者也開始降價求售以保住銷售額。但因為中國大陸的降價幅度更劇烈，所以使得國內業者的價格從 2,467 元一路往下降，到了本年度，各位可以看到，價格只剩下大概 2,000 元，每公噸減少了 400 元左右。我國業者為了保住銷售機會，而使其價格跌到 2,000 元左右的水準，因而造成剛才所講的，營業利益由盈轉虧，投資報酬由正

轉負的結果。

此外，這張表格我們看到的是數量的變化，紅色曲線是民國 97-99 年的進口數量和民國 96 年進口數量相較的幅度，從中可以看出，中國大陸在過去這 3 年，進口數量和民國 96 年相比都是增加的，以民國 99 年為例，和民國 96 年相比，它的增加幅度超過 4 成。同期間，我國內銷市場的需求呈現減緩的狀態，減緩的幅度和民國 96 年相較，大概是減少 8% 左右。假如中國大陸和臺灣是站在同樣公平競爭的水平上，國內市場內銷數量減少的幅度應該和需求減少的幅度差不多，但各位可以發現，其實不然。我們銷售量下降的幅度比需求減少的幅度還要更大，因為有一些數量被中國大陸用低價傾銷的方式吃掉了，所以造成我國內銷數量減少幅度遠比我國內需市場的減少幅度還要大。

除了銷售數量的影響之外，在國內業者受到中國大陸進口傾銷所造成的損害部分，我們可以看到，除了產能利用率從近 9 成降到不足 8 成，且在民國 100 年 1Q 仍然繼續下降的狀況之下，由各家所提供的數據可以看出，事實上，欣欣、環球水泥兩家公司已經決定停窯，不再生產熟料，而改向其他公司購買熟料，一旦停窯，一段期間之後設備就無法使用，對這 2 家公司的損害是難以估計的，而且無法回復。台泥公司也因為內銷銷售量的狀況不佳，所以關掉了一家水泥紙袋工廠。亞泥、幸福、東南、潤泰水泥也都紛紛用減產的方式來因應這樣的不公平競爭。信大公司原本已經通過一項資本投入的計畫也因為內需市場被中國大陸打亂，導致必須無限期暫緩。有關營業利益的部分，我剛才提過，年營業利益也由盈轉虧，虧損超過 43 億元，多數業者的投資報酬率也都已經變成負值，目前看到的資料，唯一還是正值的只有台泥公司，但在數據當中，他的投資報酬率也將近是零，基本上，相關經營都已經陷入困境。

中國大陸市場這幾年來的水泥市場需求非常旺盛，所以我們看到的相關報導都提到，他們的國內價格非常高，中國大陸政府事實上也不再鼓勵出口，在 2 年前的 7 月份之後，就已經不再針對出口的部分做退稅，即便如此，中國大陸仍然繼續傾

銷，仍然繼續大量將水泥賣到臺灣來。很多人都在質問，中國大陸的水泥價格那麼好，1公噸都可以賣超過1,800元，他們為什麼還要用1,400元的價格出口，而且還大量賣到臺灣來，這應該不會是一個長期的狀況吧？錯！因為從民國96年一直到民國99年，我們剛才看到，即便本案展開調查之後，他們仍然沒有改善。這段期間，他們國內需求仍然暢旺，顯然，這背後有一些除了經濟以外的誘因，我們不知道是什麼樣的因素，或許是策略上，或許是政治上，不管是什麼因素，總而言之，他們長期低價、大量傾銷到臺灣是既定的事實。

中國大陸最大的生產商海螺公司在2011年上半年已經公布的財報當中顯示，他們的獲利是60億人民幣，毛利率高達43%，以現在中國大陸市場仍然需求殷切，價格仍在高檔的狀況之下，他們這樣的獲利水準會再繼續攀升。他們每年的產量預計達到1.7億公噸，臺灣每年需求量不過1,000萬公噸左右，每年傾銷幾百萬公噸到臺灣市場，對他們而言是輕而易舉之事。在中國大陸傾銷至臺灣有他們的目的和能力，而且在長期傾銷至臺灣的狀況之下，我們認為必須要及時遏止中國大陸的傾銷手段，否則我國產業的損害將會繼續不斷的擴大。

事實上，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我們認為對國內產業的發展有正面的效果，換言之，對國家經濟整體發展是有幫助的。因為如果我們對中國大陸的進口品課徵反傾銷稅，國內業者事實上還是有能力供應國內市場的需求，目前國內的產能對應於需求量之間是可以取得平衡的。除此之外，不只是對中國大陸，我們對於其他國家的進口目前也都是採零關稅，換言之，其他來源的進口產品仍然能夠和國產品競爭，提供一個相對公平的競爭環境。排除了傾銷之後，不管是國產品業者或是進口商，他們都可以避免讓國內價格產生不合理的崩跌狀況，使得生產商和進口商可以在一個相對合理的市場機制下，有合理的利潤，永續的經營下去，讓價格回歸市場機制，讓生產商以及進口商可以永續經營，健全國內整體產業的發展。所以對中國大陸產品課徵進口反傾銷稅，我們認為就長期而言，對國內產業將有相當大的幫助。

財政部在7月20日已經確定中國大陸傾銷到臺灣的傾銷

差率是 91.58%，在如此高的反傾銷稅率下，我們認為按照上述的說明，不管是內銷量、內銷單價、產能利用率或生產量、獲利水準以及雇用員工、每小時工資等產業數據，都顯示我國產業受到中國大陸非常大的損害，而且相關損害在本年 1Q 還是處於持續的狀態，我們認為已經有足夠的事證可以做出中國大陸對我國產業是有造成產業損害的事實，所以政府應該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而且依據我剛才的說明，課徵反傾銷稅事實上有助於我國產業整體發展，所以我們請求貴會對本案做出有產業損害的最終認定，然後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以維護我國業者的權益。以上是申請人的意見，謝謝各位。

**主席：**

接下來請第 2 位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發言，時間 7 分鐘。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

我是公會代表台泥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黃健強。今天我想針對上一次聽證會反對方提出對水泥產業環保的疑慮做一次說明，我希望我們今天能把臺灣水泥產業發展環保的經驗和作法提供給各位分享。

事實上，從這張照片可以看出，現在的水泥產業已經能做好環保工作，把整個工廠公園化，謝委員也曾經到廠裡面參訪，應該對此有很深刻的印象。水泥業的環保工作除了做好資源利用的最大化、廢棄物的回收，例如餘熱發電或者降低能源消耗、減少廢棄物以外，其實水泥業也替其他企業做了很多處理廢棄物的事情。以下舉台泥和平廠為例做說明，基本上這是由三個事業體組成，分別是港口、發電廠和水泥廠，港口把原料送到電廠、水泥廠，水泥廠生產的石灰石粉提供給電廠使用，脫硫產生石膏，燒煤炭之後產生的飛灰、底灰又提供給水泥廠作為原料，水泥廠生產出來的產品經過港口出口，所有原物料基本上都是用密閉式的管道進行輸送，這是一個非常符合循環經濟的典範。不但互相共存共榮，而且把所有廢棄物統統吸收掉。

事實上，台泥一年為社會吸收的廢棄物達到二百多萬公噸，原

料取代率已經超過 13.7%，除了固體原料物，也替科技產業、IT 產業處理很多廢棄的廢溶劑。當然，在餘熱發電的部分，電力的替代率已經超過 30%。

對全世界而言，現在新型的水泥窯是一個處理廢棄物最好的設備，因為它的窯溫度高達 2,000°C 以上，可以把所有廢棄物全數消除，而且不會造成任何公害。

另外，在採礦方面，我們所採取的也是最先進、最環保的豎井捷運的方式，也就是在山頂上採礦以後，經過隧道運送出來，基本上，在地面上看不到任何採礦的活動，可以保持景觀不受破壞。當然，從山頂上開採也是一面開採，一面做植生綠化。這張投影片是一張示意圖，從山裡面開採，經過豎井，在山洞裡面破壞以後，由隧道運送出來，最後供應給水泥廠。

接著，我要談的是臺灣水泥業在耗能效率方面的表現，這張表格是從經濟部能源局的簡報資料當中摘錄，單位是生產每 1 噸熟料耗用的百萬卡，臺灣最佳的耗能效率大概是 703.9，全球最佳 10% 是 741，國內加權平均是 784，全球加權平均是 885，從這裡可以說明臺灣水泥產業耗能效率的狀況已經超越國際水平。

為了永續經營，臺灣的水泥產業以台泥公司為例，現在也率先和工研院合作，成立碳捕獲產業聯盟，這就是所謂零排放的觀念，我們希望把排放的 CO<sub>2</sub> 全部捉回來。現在工研院已經著手研究 CO<sub>2</sub> 的捕捉，捕獲率可以達到 85% 到 90%，將這些排放的 CO<sub>2</sub> 捕獲之後，可以供應給需要 CO<sub>2</sub> 的工廠，如果有過剩，我們還可以加以封存。台泥現在成立一個宣導工廠，將來成功以後，可以推廣到所有的石化業或鋼鐵業等產業。下面這張圖即為我們封存的技術，可以把捕獲的 CO<sub>2</sub> 打到地底下，填充開採油氣或石油的空間；再下一張是地表儲存的示意圖。

我剛才提出的幾個例子主要是為了說明：第一，臺灣水泥產業不但符合國家自主基礎產業政策，也為國家經濟發展做出貢獻；第二，在環保和能源效率上，我們超越國際水平；第三，我們也努力做節能減排，循環經濟、產業創新，希望能創造一個永續經營的環境；最後，這樣的本土產業、根留臺灣的產業，不容許中國大陸惡意傾銷來加以摧毀。

主席：

接下來請第 3 位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陳明燦經理發言，時間 6 分鐘。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陳明燦經理：

兩位謝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我是亞洲水泥公司經理陳明燦，謹代表亞泥公司發言，就以下三個議題，向大家說明。

首先談到傾銷對員工的就業衝擊，亞泥總共有 660 名員工，平均年齡是 47 歲，60% 都是高中學歷以下的中高齡員工，平均服務年資超過 20 年，假如持續受到中國大陸傾銷，導致虧損擴大，我們只能被迫關廠，對這些在亞泥服務超過 20 年的中高齡員工而言，他們首當其衝，可能會失去工作，而這些員工不僅換工作的年紀非常尷尬，過去的工作經驗也都是在水泥業，亞泥要是沒有獲利，其他同業的營運狀況也不可能太好，所以他們要轉業的難度更高，假如一個家庭以 4 人來計算，連帶影響的家庭人數將是好幾千人，會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排除中國大陸傾銷讓我們在合理的環境下進行經營，也才能讓員工的工作權受到保障。

接著，我要介紹亞泥在環境保護所做的努力，亞泥素來都相當注重環保，長期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財力，落實在礦區的植生綠化以及水土保持，不僅被礦務局指定為示範礦場，更令來參訪的日本石灰石礦業協會極為讚賞和欽羨，這是有目共睹的。由這張照片就可以很清楚顯示我們的努力和成果已經讓礦山回復原來的面貌。

我們再談到亞泥公司對空氣污染的防治更是不遺餘力，總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14 億元，環保單位測試我們公司的排氣含塵量都遠低於國家標準，所以環保署將本公司列為環保示範工廠，而花蓮廠旁邊的鳳凰林大道，以及工廠公園化就是最佳的佐證。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亞泥在生態保育上的努力，花蓮廠旁邊的生態園區除了有原生植物園外，還有美麗的蝴蝶園，因為蝴蝶對環境標準要求極高，需要乾淨的環境才肯棲息，由此高貴的嬌客顯示亞泥在生態環境維護的成效。

再來向各位報告有關節能減碳的政策，以亞泥花蓮廠為例，我

們有三套窯，另外我們鉅資設置了三套廢熱回收設備，每年可以廢熱發電 1 億 3,000 萬噸，可以節省三分之一的外購電力，等同每年減少 8.2 萬噸的 CO<sub>2</sub> 排放量。亞泥在環境保育上的努力也受到政府單位許多肯定，這張表格是我們過去獲獎的一覽表，尤其我們連續獲得第 5 屆、第 6 屆、第 7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讓亞泥成為永久企業環保的優等生。

亞泥對於環境保護的付出，顯示我們對環保問題的重視，更重要的是，堅持要在臺灣永續經營的決心。可是大陸這幾年來，將水泥傾銷到臺灣，價格低，大家競相降價的結果，犧牲了品質，下游客戶只管買便宜的產品，忽視了品質，最終犧牲的是廣大民眾的生命安全及財產安全。所以亞泥支持本案，希望透過反傾銷稅的課徵，杜絕大陸廠商繼續用不公平的削價競爭手段損害國內產業，讓國內市場能夠健全的發展下去。謝謝大家。

**主席：**

接下來請第 4 位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金龍董事長發言，時間 3 分鐘。

**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金龍董事長：**

大家好，我是台宇公司負責人林金龍。我們公司從事水泥建材批發、零售事業，過去幾年也向國外進口水泥到臺灣銷售，主要進口水泥來源也是來自中國大陸。由於本案成立與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身為涉案進口商之一，對本案所引起的國內水泥價格崩盤，非但國內產業受到損害，我們本身也深受其害。因此，想對本案表示作為涉案產品的進口商的意見。

理論上，我們可以用較低廉的價格向中國大陸進口水泥及熟料在國內銷售，獲利空間較大，對我們應該是非常有利的。但是，由於中國大陸進口的水泥及熟料，長期以來價格偏低，且不斷擴充市場，造成國內水泥市場惡性競爭，價格一直下跌，我們下游客戶利用低價水泥，亦都非常積極殺價，造成混凝土同業之間也是惡性競爭，一直在殺價。我們大家在這個環境之下，只能不斷壓低價格，最後連利潤都沒有，只能賠錢出售，甚至犧牲品質，不然根本沒有辦法和其他同業競爭。所以這兩年來，我個人的瞭解是，不單國內

水泥生產商受到中國大陸低價進口品影響而虧損，國內進口商，也幾乎都是虧損。中國大陸是否能長期低價供應，我們也是存疑，是否等國內廠商都垮了，再提高價格，也不無可能，最後是大家共受其害。

因為以上的原因，本公司雖然是進口商，但仍願意表達支持本件傾銷案的成立，因為本件傾銷案若能成立，客戶比較不會不理性的拼命殺價，進口商也不會有壓力，一定要去買價格低廉的產品來賣，如此一來，國內價格至少可以回復到相對合理的水準，讓大家公平競爭，都可以有一個正常的獲利水準，而不是每一家都在虧損，沒有人有辦法獲利。這是我的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

接下來請第 5 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發言，時間 3 分鐘。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

兩位委員和各位長官，大家午安。我代表全國工業總會，就這個案子來表示我的意見。

首先，我想強調水泥產業對於每一個國家的經濟建設與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國家的公共工程或任何工商建設，都必須用到水泥，當國家有水泥產業，才能讓各項公共工程、工商建設，用安全、更有保障的方式來進行各項建設。因此，世界各國普遍把水泥產業的生存與發展，列入國家的重要產業政策計畫。工業總會站在維護國家長期產業發展的政策觀點上，當然認為臺灣應該至少要有一個自給自足的水泥產業，這是一個比較妥適的作法。

各國的水泥產業皆以供應內需為主，臺灣當然也不例外。大家都知道，剛才林律師也說過，事實上，臺灣對於所有水泥進口產品，早已不課徵任何關稅，但反觀中國大陸，即使在 ECFA 早收下，目前出口到中國大陸的水泥仍需繳納 5% 進口關稅，也就是說，兩岸的競爭態勢原本就處在極不公平的狀態下。

水泥產業是一個非常競爭與非常微利的產業，因此，當進口品採取傾銷手段進口，就很容易爆發價格戰，讓原本已經很競爭的價格，變得越來越不合理。本案財政部關政司已經完成傾銷差率之最

終調查認定，我們很高興我國的反傾銷調查程序的設計是先完成傾銷稅率的計算與確認，然後再進行損害的確認，在本案中，財政部已確認反傾銷稅率為 91.58%，這意味著，中國大陸以其國內一半的價格進行「內銷補貼外銷」的市場掠奪策略。這也就是為什麼許多國家在評估「傾銷是否是造成損害的主要原因」時，會特別關注傾銷稅率的高低。

我們很擔心中國大陸的傾銷會造成國內失業率的增加，因為如果廠商在獲利減少的情況下，勢必進行減產或停產，我想從剛才的投影片已經說明了這一點，未來也有可能裁員或關廠，這恐將造成臺灣經濟的另項衝擊和打擊。

政府希望和產業界共同攜手打造臺灣黃金十年，並強調工業界要「全面強化製造產業競爭要素，提升附加價值」。因此，為維護臺灣經濟的長期發展，我們希望透過反傾銷稅的課徵，使產業能夠有合理利潤與競爭條件，這樣才可以繼續進行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各位！

**主席：**

支持方的意見陳述到此結束，接下來應該是進行相互詢答的程序，但因為沒有反方代表，所以本程序省略。接下來請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我們先請本會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

**調查工作小組成員黃如雲組員：**

主席以及各位與會貴賓，工作小組這邊有 2 個有關因果關係的問題想要就教支持方，第一，有關自非涉案國進口的同類產品是不是也對國內產業有造成任何影響？第二個問題，國內產業是否已經處於供過於求的現況？請支持方說明，謝謝。

**主席：**

請支持方說明。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

第一個問題是有關非涉案國是否對國內產業造成影響，基本上而言，對於非涉案國的部分，就我們瞭解，他們的進口價格事實上

也不高，當時在選擇是否控告其他涉案國時，申請人有考量到他們進口數量的部分，因為從剛才的說明，我們很清楚知道，在本案進行調查之前，中國大陸的進口量幾乎占了全體進口量的 9 成以上，以中國大陸的數量和價格而言，對國內業者造成的威脅是最大的。這並不表示其他涉案國家的價格就比中國大陸還要高，或對國內產業沒有影響，我們只能說，目前而言，我們沒有蒐集他們有沒有傾銷的事證；第二，在數量方面，中國大陸還是主要進口來源，以非涉案國目前的進口數量，對國內業者而言，還沒有造成那麼大的明顯衝擊。

第二個問題，針對國內是否有部分損害是屬於供過於求的問題，以水泥業來講，我們不可諱言，目前國內業者的產能是超過國內需求量，但這樣的現象從很久以前就存在，以我們剛才看的數據而言，民國 96 年到 99 年都有這樣的現象，但即便這樣的現象在各個年度都存在，我們可以看一下民國 98 年和 99 年，也就是傾銷最嚴重的這 2 個時段，他們各項經濟表現都比民國 96 年、97 年還要糟糕，這證明一定有一些除了供過於求之外的原因，造成國內產業的損害。譬如說，在民國 96 年中國大陸還沒有傾銷事證的時候，國內業者的產能利用率大概是 8 成 5，假如不是供過於求，也許當時的產能利用率會是 9 成，甚至到 100%，但那時候是 8 成 5。然而，從中國大陸在民國 98 年、99 年開始傾銷進口之後，我剛才也說明過，產能利用率這個數據降到不足 80%，剩下 7 成 8 左右，這段期間除了供過於求，一定有一些其他因素，這個因素事實上就是中國大陸低價傾銷造成的。以上回答您第二個問題。

**主席：**

本會調查工作小組是否還有其他問題要發問？

(無)

**主席：**

其他單位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開始。

(無)

**主席：**

與會人員發問開始。

(無)

**主席：**

此次聽證的目的是要提供案件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訪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

如前所述，今天已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7 日內，即 100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

請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 7 日，即 100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

現在宣布散會，謝謝！。

**散會**